

CUHK Alumni Concern Group
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
<http://www.cuhkalumniconcern.com/>

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就設立跨院校獨立申訴機制意見書

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以下簡稱“關注組”）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邀請撰寫本意見書。

關注組曾出席去年 6 月 27 日及本年 2 月 9 日兩次委員會會議，就香港中文大學（以下簡稱“中大”）的管治架構問題發表意見。雖然我們在上述兩次會議上，只針對中大存在的管治問題發言，但我們同樣關注其他與會組織提及各受資助高等院校缺乏有效申訴機制的問題；為此，我們表示認同有設立跨院校獨立申訴機制的需要，而且必須盡早落實。

現時香港各所大學有其專屬的條例，該等條例除了訂明有關大學的成立、組織、管治架構、功能、權力和職責之外，條例中並沒有為院校設定任何申訴機制。就以《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為例，即使根據規程 11 所載中大校董會各項權力和職能的條文所見，當中並不包含處理申訴的權力和職能。

再者，受資助高等院校雖為公帑資助，卻長期缺乏有效的外界監督，院校既不歸入申訴專員公署的權責範圍，教資會對院校職員的申訴，亦無權過問，院校更往往以「院校自主」之名，拒絕外界監察；而且在現實環境上，香港各大學的管治相當封閉，管理層往往獨攬大權，校內管治層層包庇，加上合約化的趨勢，大部份教職員噤若寒蟬，少部份勇於表達意見的同工，更容易成為打擊對象。

月前，中文大學員工總會的一名助理幹事，亦於投訴上司後，忽遭部門以人手過剩為由，**遭即日解僱**。工會代表該同事提出正式上訴，**校方代表在會議上卻明確指出校方就人手過剩問題，「沒有上訴機制」，因此沒有上訴的可能**。（因該僱員懷孕，經工會介入後，校方其後安排該同事於另一部門臨時復工。）至於工會懷疑該上司因報復解僱該同事的投訴，校方亦未能指出有何處理機制，至今未有跟進。

因此我們認為當局應當設法填補有關受資助高等院校缺乏員工申訴機制事宜的漏洞，並且認為有鑑於大學管理層長期處理員工申訴劣跡斑斑，而大學校董會又與大學管理層工作關係密切，為免存在私相授受之嫌，各大學校董會也不適宜獲授權責處理員工的申訴事宜，所以我們贊成設立一所具有審裁和法律效力的跨院校獨立申訴機制。

總結而言，關注組支持「**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建議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其具體構思如下：

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

組成--跨院校獨立投訴機制應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成立，並應具法律效力，旨在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在組成方面，建議每個個案由一個獨立小組作出審裁。這小組可由以下人士以等同數目組成：

- 非相關院校之大學管理人員
- 非相關院校經公開程序由民選產生教員代表
- 非相關院校經公開程序由民選產生職員代表

啟動程序--個案必須先經院校內部之審核和上訴機制處理，倘經過院校內部的「終審機制」處理後仍有糾紛，或院校拒絕啟動校內程序，甚至缺乏這些機制，投訴人即可要求啟動跨院校機制。

職權--至於委員會的職權問題，由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9日的會議上，已責承立法會秘書處就海外國家高等教育界的校外申訴處理機制進行研究，包括這些機制的職權範圍，關注組認為應於掌握以上資料後再作建議。

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

2009年3月26日